

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40 号 (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归类表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完税价格表》的公告)

公告〔2018〕140 号

根据《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进境物品进口税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税委会〔2018〕49 号), 海关总署决定对 2016 年第 25 号公告公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归类表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完税价格表》进行相应调整, 归类原则和完税价格确定原则不变, 现予以公布(见附件 1、2), 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 [1.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归类表.doc](#)

[2.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完税价格表.doc](#)